

高邑县团委

2019 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等有关规定，现将高邑县团委单位 2019 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本单位负责青年统战、民族、宗教工作，做好青年统战对象的团结教育工作，维护、促进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承担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有关事项。领导全县共青团工作，领导全县青联、学联和少先队工作，对全县性青少年社团组织进行指导和管理。参与制订全县青少年事业发展规划和青少年工作方针、政策。对青年工作院校、青少年活动阵地、青少年报刊、青少年服务机构的建设等事务进行规划和管理。积极维护青少年的利益和合法权益，参与监督青少年法规的执行，协助党和政府处理、协调与青少年利益相关的事务。调查青少年思想动态和青少年工作情况，研究青少年运动、青少年工作理论和思想教育问题，提出相应的对策。协助政府教育部门组织大、中、小学学生开展各具特色的教育和活动，维护学校稳定和社会安定团结。组织和带领青年在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中发挥生力军和突击队作用。

机构设置：

从预算单位构成来看：高邑县团委单位主要包括 1 个预算单位，具体情况如下：高邑县团委单位为正科级 行政（填写行政或事业）单位，经费保障形式为财政拨款。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规格	经费保障形式
高邑县团委	行政	正科级	财政拨款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县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

1. 收入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19 年预算收入 38.9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8.95 万元、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财政专户核拨收入 0 万元，其他来源收入 0 万元。

2. 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年度

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19年支出预算38.9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6.95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项目支出2万元，主要为本级支出，主要为活动经费、人才住房补贴支出等；其他支出0万元。

3. 比上年增减情况

2019年预算收支安排38.95万元，较2017年预算增加10.77万元，增长38.2%。其中：基本支出增加12.07万元，增长8%，主要为增加人员经费支出；项目支出几十年的减少1.3万元，减少39.4%，主要为人才引进房屋补贴等项目支出的减少；其他支出增加0万元，增长0%。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4.95万元，为日常公用经费总体安排情况，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办公设备购置费及其他费用等日常运行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19年，我单位“三公”经费预算安排0.02万元，与上年持平。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接待费0.02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坚持勤俭节约

约，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切实提高“三公经费”预算约束力

五、绩效预算信息

总体绩效目标：

加强团干部配备和激励，加强思想、作风建设，团干部教育培训；加强青联、学联、少工委工作的指导，加强青年社团组织以及青少年活动阵地的指导和管理。基层团组织服务能力不断提高。做好青年统战对象的团结教育工作，为全县积极社会发展贡献力量。加强青少年法制宣传教育，增强青少年学法尊法守法用法意识，充分发挥青法协作用，为青少年提供法律保护。高质量完成全县青少年发展规划和方针政策的制定，圆满完成省委、省政府和团中央交办的各项任务。

职责分类绩效目标：

承担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有关事项。领导全县共青团工作，领导全县青联、学联和少先队工作，对全县性青少年社团组织进行指导和管理。参与制订全县青少年事业发展规划和青少年工作方针、政策。对青年工作院校、青少年活动阵地、青少年报刊、青少年服务机构的建设等事务进行规划和管理。积极维护青少年的利益和合法权益，参与监督青少年法规的执行，协助党和政府处理、协调与青少年利益相关的事务。调查青少年思想动态和青少年工作情况，研究青少年运动、青少年工作理论和思想教育问题，提出相应的对策。协助政府教育部门组织大、中、小学学生开展各具特色的教育和活动，维护学校稳定和社会安定团结。组织和带领青年在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中发挥生力军和突击队作用。

实现年度发展规划目标的保障措施

1. 全面推进农村青年增收成才行动。通过加强服务队伍建设，提高技术和信息服务的覆盖面，引导农村青年积极开展领办项目工作，服务农村产业结构调整。

2. 要进一步加强青年星火带头人志愿者产业服务队建设，立足本地，辐射全县，为农村青年提供切实有效的技术服务，通过“带领农民干、做给农民看”的有效手段，引导和服务农村青年大力开展领办项目工作，提高农民收入，服务当地农业产业结构调整。

3. 启动农村青年素质训练工程，依托现有培训资源，实现培训农村青年人次，帮助掌握先进适用技术

部门职责及工作活动绩效目标指标：

部门职责-工作活动绩效目标

(表)

712 高邑县团委

单位：万元

职责活动	年度预算数	内容描述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评价标准			
					优	良	中	差
一、组织建设和宣传教育	1.00	领导全县共青团工作，管理全县青、学联、少先队、青年志愿者和青年社会组织工作；对青少年活动阵地和青少年服务机构的建设等进行规划和管理；协助县政府教育部门做好学生教育管理工作。	各级基层团组织和青年组织建设加强，活力明显提升。					
1、组织建设		指导县青联、学联和少先队工作，对全县青年志愿组织和青年社会组织进行指导和管理；对青少年活动阵地、青年志愿组织和青年社会组织阵地和青	强化团干部教育培训，加强思想和作风建设；加强青联、学联、少工委组织建设，加强青年志愿组织和青年社会组织及青少年活动阵地的指导和管	青年志愿者队伍新增注册比例	≥25%	≥15%	≥5%	<5%
				各类组织建设规范化程	≥80%	≥60%	≥40%	<40%

职责活动	年度预算数	内容描述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评价标准			
					优	良	中	差
		少年服务机构建设等事务进行规划和管理。	理；基层团组织服务能力不断提高。	度				
				青年中心标准化建设阵地数	≥60%	≥50%	≥40%	≤40%
				县青联委员、学联代表参加活动或培训覆盖率；	>50%	50%	>30%	≤30%
				县少工委培训少先队工作者人数	≥20	≥10	≥5	<5
2、宣传教育	1.00	有效利用网络和新媒体加强对青年的宣传力度，加强网络和新媒体正面宣传，用科学理论武装青年，用共同理想感召青年，用核心价值观引领青年，协助县政府教育部门做好中、小学学生的教育管理工作。	构建团的网络新媒体工作阵地，运用新媒体全方位推进团的工作；利用重要节点节日、各类阵地、各种形式进行思想引导，培养青年骨干，打造适应青少年特点的文化产品。维护青少年队伍稳定，促进和谐社会建设。	青少年纪念“五四”、“六一”等各类思想引导类活动的参与度	≥80%	≥70%	≥50%	<50%
				青年网宣员新增比率	≥10%	≥8%	≥5%	<5%
				团干部教育和培训覆盖率	100%	≥90%	≥60%	<60%
二、服务、引导青少年工作	1.50	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深化“中国梦”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调查研究青年思想动态，服务青年创新创业、交流交友、社会融入等需求，组织和带领青年及青年社会组织为全县经济	围绕青年思想动态和青年工作现况，不断加强青少年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加强青年统战工作；围绕党政中心工作开展各项活动。					

职责活动	年度预算数	内容描述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评价标准			
					优	良	中	差
		和社会发展作贡献。						
1、青少年服务引导工作	1.50	围绕青年思想动态和青年工作现况，调查研究青少年运动、青少年工作理论和思想教育、青年社会组织发展问题；服务青年创新创业、婚恋交友等需求；做好青年统战对象的团结教育工作；围绕党政中心开展团的各项活动。	做好青年统战对象的团结教育、引导、服务工作，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贡献力量。	青少年植树面积（亩）	≥10 0	≥80	≥50	<50
				举办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青年读书班期数	12	6	4	<4
三、维护青少年权益工作		研究有关青少年发展问题，贯彻落实保护青少年健康成长的法律、地方性法规；构建和完善维护青少年发展权益的机制化、社会化、专业化工作体系。	加强青少年事务社会工作，加强法治宣传教育，促进青少年健康成长。					
1、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		推动青少年事务社会工作开展；提高源头治理力度，做好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做好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工作。	增强青少年学法、尊法、守法、用法意识，推动青少年事务社会工作有效开展。	组织团干部和社会工作人员参与培训人数（人）	≥10 0	≥80	≥50	<50
四、团委事务管理		负责团县委综合业务管理。	工作任务圆满完成，促进共青团事业发展。					
1、综合业务管理		参与制定全县的青少年事业发展规划和青少年工作方针、政策；承担县委、县政府和省市团委交办的有关事项。	高质量完成全县青少年发展规划和方针政策的制定，圆满完成县委、县政府和省市团委交办的各项任务。	受到县委、省市团领导肯定性批示数	≥3	2	1	0
				常态化下沉基层完成情况（人）	≥10	≥6	≥3	<3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根据省市县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要求，做到应采尽采。2019年本部门无政府采购项目，无政府采购相关计划，空表列示。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高邑县团委

单位：万元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采购物品名称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数量单位	数量	单价	政府采购金额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						总计	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其他渠道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核拨	
合计	0					0	0					0
小计	0					0	0					0

七、国有资产信息

本单位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5万元，2019年度无购置车辆计划，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0万元，详见下表。

高邑县县直部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编制部门：高邑县团委

截止时间：2018年12月31日

项 目	数量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	5
1、房屋（平方米）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2、车辆（台、辆）		
3、单价在20万元以上的设备		
4、其他固定资产	——	5

八、名词解释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中国清洁发展基金拨入的管理费等。
4.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 上缴上级支出：指所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7. “三公”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县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 机关运行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